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

沪交医〔2017〕7号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关于王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所，院本部机关各部、处（室）、中心：

经试岗考核，医学院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：

王争同志任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人力资源处处长（副处级）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
2017年2月23日